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富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3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4,991,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4,731,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8%；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069,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4,686,81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反对 229,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弃权 7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

权股份的 0.03%。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763,93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8%；反对 229,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7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

(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4,681,61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弃权 7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758,73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7%；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49%；弃权 7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

(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4,672,41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反对 248,600 股，占

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弃权 7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749,53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5%；反对 248,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51%；弃权 7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4,687,91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反对 232,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弃权 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765,03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8%；反对 232,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4,418,31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498,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495,43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3%；反对 498,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2%；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

(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以总股本 592,903,9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4,362,41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反对 493,5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弃权 13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439,53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2%；反对 493,5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1%；弃权 13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4,433,51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45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510,63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6%；反对 45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